

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告编号：2016-022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配合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工作，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推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一、 对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得到了有效监督，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完成了年初制订的生产经营计划。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发现违规操作行为。

二、 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十二次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及时做出决议并认真加以履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日期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年4月14日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年4月24日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年6月4日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年6月17日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年6月30日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年7月10日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年7月30日
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年8月21日
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年9月29日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年10月26日
1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5年11月19日
1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5年11月30日

1、2015年4月14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年度审计报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15年4月24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3、2015年6月4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逐项表决《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4、2015年6月17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2015年6月30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

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2015年7月10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7、2015年7月30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选举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8、2015年8月21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逐项表决《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9、2015年9月29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逐项表决《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0、2015年10月26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11、2015年11月19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2、2015年11月30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全程检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董事会运作规范、科学决策、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完善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并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2015年度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核算工作需继续加强。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5年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公司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7.08 万元,为三沙海兰信支付投资款、采购和日常经营费用款 1007.0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77.27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317.38 万元(包含利息),其中期末募投资金余额中包含欧泰一般户代募投户支付 180.13 万元,尚未从募投户归还一般户。

(四)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能有效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今后,公司应进一步深化管理,针对内控体系建设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强化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五)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5 年公司实施了上市以来的首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劳雷产业,快速完善海洋信息化产业布局;2015 年 7 月全资子公司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投资武汉劳雷绿湾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35%的股权,为公司构建自主产权的立体海洋监测网和海洋基础数据平台奠定基础;2015 年 10 月,江苏海兰信海洋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德国知名船舶机舱自动化厂家 Rockson Automation GmbH 51%的股权,海兰信将有能力为客户提供国际一流的机舱综合监控报警系统(IMCS)的解决方案,同时扩大单船产值和市场份额;2015 年 12 月,公司出资 1200 万元投资杭州边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0%股权,加快部署海洋测量与水下安防业务链条。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北京市京能电源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45%股权的议案》。公司将该部分股权协议转让给自然人武维汀先生，股权转让价格合计 3,300 万元。武维汀先生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方为申万秋和上海言盛，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批，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

(七) 对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修订）》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通过审核，监事会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2015 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仔细检查。通过检查，监事会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可靠，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九)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15 年，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了保密协议，在进入敏感期前以邮件和电话形式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告知相关保密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发

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